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62号

罪犯唐永芬，女，1947年8月16日生，布依族，文盲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0月16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1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唐永芬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9年10月5日起至2034年10月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12月2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刑终3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7月12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8月28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唐永芬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唐永芬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10月21日，罪犯唐永芬擅自脱离联号上厕所扣分10.00分；2021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00%扣分30.00分；2021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00%扣分30.00分；2021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95%扣分28.50分；2022年1月29日上午8时20分，罪犯唐永芬擅自脱离联组联号去吃药。扣分10.00分；2022年7月23日罪犯唐永芬私自脱离联组联号扣分10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故意杀人犯罪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唐永芬在服刑期间，三次违反监规，扣分共计30分，认为其一贯服刑表现欠佳，建议对其提请减刑六个月。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永芬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永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